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05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北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北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810535A）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北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2月7日



附件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北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北矿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境内，距播州区城区约 7.5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51'44''\sim 106^{\circ}52'5''$ ，北纬 $27^{\circ}28'16''\sim 27^{\circ}29'1''$ 。2006 年 12 月，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矿管函〔2006〕1867 号”对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配套矿山划定矿区范围进行了批复，本矿为批复的 8 个矿区之一，2011 年 5 月由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 年同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和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合并重组，重组后企业名称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矿山权益由新公司继承。2019 年 4 月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矿业权人和矿山名称变更的申请并取得采矿许可证。2022 年 6 月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源函〔2022〕410 号”下发了《关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二次公示结果的函》。2021 年 8 月该矿办

理采矿权延续手续，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在此期间该矿山未进行建设及开采。

本项目矿区范围由南、北两个相互独立的块段组成，根据矿山开采建设规划，先对南矿区进行开采，后续开采北矿区，安全设施设计分两矿区进行设计。南矿区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23年2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23号”对《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南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采矿权延续矿山，矿区面积 5.4388 平方公里，铝土矿石资源储量 394.16 万吨。北矿区面积 3.8888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铁矿，矿区范围内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24.96 万吨，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年生产规模 3 万吨，服务年限为 5.8 年，为小型矿山。项目主要由办公生活区、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区和供水线路区 4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24.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60 公顷，临时占地 2.44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02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1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02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14 万立方米）；生产运行期共开挖土石方 284.7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4.3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03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2.86 万立方米），余方 271.6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51 万立方米、土方 4.51 万立方米、石方 265.65 万立方米），余方中表土和土方均运至南矿区排土场进行恢复治理使用，石方运至遵义百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9年9月遵义市新浦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生态移民局）以“新扶（移）复〔2019〕56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建设总投资为379.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4.84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计划2025年2月动工建设，预计2025年7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091.3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5.1摄氏度。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遵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其它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播州区苟江镇石老公铝土矿（延续）（北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遵义市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建设单位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兢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遵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0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60 公顷，临时占地 2.44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24.04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 24.04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

土流失总量为 4565.49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765.84 吨。其中露天开采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区和供水线路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矿山道路区划分为新建道路区和改建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沿开挖边坡内侧修建排水沟顺接道路排水沟；在挖方边坡处采取喷播植草。闭矿后及时拆除临建设施，对场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植被。

（二）露天开采区

开采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该区临时堆放场并做好临时防

护，在临时堆放场下游布设挡墙。开采过程中，对开采形成的边坡采取临时苫盖；在采场西南侧、北侧顶部布设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沿开采平台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截水沟、蓄水池或通过集水坑和提排水措施将雨水排至场外；在开采边坡底部布设植物槽，覆土种植爬藤植物绿化。及时对各开采平台进行覆土整治，其中复耕平台撒播绿肥作物保持土壤肥力；其他开采平台栽植乔木、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三）矿山道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在开挖边坡处采取临时苫盖；沿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横跨道路处布设排水涵管，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对挖方边坡采取喷播植草、填方边坡混播灌草恢复植被。

（四）供水线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沿线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场地平整后混播灌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建设期间，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生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主体工

程设计的弃土堆放与防护进行生产，严禁乱挖乱弃土石方；开采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设计进行治理和植被恢复，减少地表裸露时间；闭库后持续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确保发挥应有的水土保持效益。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观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8.39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2.823 万元，方案新增 85.57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0.755 万，植物措施投资 11.120 万元，临时措施 2.649 万元，独立费用 32.32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66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6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84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

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